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体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1 座 8 层

电话：010-65057866

传真：010-65057869

网址：<http://www.greatwalllawfirm.com>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4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4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4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5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5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6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6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6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6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6
四、结论意见	9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体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体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华体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董双全律师、张翠苹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体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是真

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与其他须披露文件一同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华体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和会议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9 点在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 88 号石榴中心 2 号楼 19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冯金虎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核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52,165,61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册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数共计 52,165,61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推选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2,165,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2. 审议通过了《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2,165,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3.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2,165,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4.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2,165,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5.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2,165,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2,165,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7. 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2,165,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2,165,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如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回避表决，将无法作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须回避表决，由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不涉及累积投票表决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体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严奉平

经办律师:

董双全

张翠苹

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